

采购编号：N5100012022001449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入住临时
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 总 则	13
三、 询价通知书	17
四、 响应文件	19
五、 询价及评审过程	21
六、 成交事项	21
七、 合同事项	23
八、 询价纪律要求	2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附件 4: 承诺函	35
附件 6: 报价表	37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38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附件 10: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41
附件 11: 商务应答表	42
附件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3
附件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4
附件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5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3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入住临时公寓空调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449
2. 项目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入住临时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控制价：21.75万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条件：

四、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

1.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凭数字证书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此平台为询价文件的唯一有效获取途径，未通过此平台获取询价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注：首次参与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化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数字证书，下载数字证书驱动进行安装后，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注册。数字证书办理事宜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手册。

2. 发售时间（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北京时间）

3.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PDF）每套售价：0元。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8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未送达的投标文件拒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xx.ZFTBJ），且必须采用本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可使用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对同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加密，且在生成响应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公章（即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snsaggzy.com>。供应商自行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及时确认并签名。

现场提交。将刻录好的响应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其具体方式，按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办理。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即：不将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



注：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在光盘上面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序号1、2选择一项即可）。

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 投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者须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件 1 份；授权代表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各一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未按以上要求操作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 递交地址：遂宁市东升路 38 号（遂宁市市民中心 5 号花瓣 4 楼）

八、本项目询价小组与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价活动：

在线方式询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和遂宁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准备好音频、视频相关配套设备，使用其 CA 证书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参加询价活动。（发出询价邀请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0 分钟内未进行响应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相关流程详见附件）

线下方式询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和遂宁交易系统操作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在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参加询价活动；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遂宁市学府北路1号。

邮编：629000。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8252914258

采购代理机构：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遂宁市东升路38号（遂宁市市民中心5号花瓣4楼）。

邮编：629000。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10159。

数字证书（CA）：0825-2320936

中标、成交结果及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0825-2315070

技术支持：0825-2315909 010-86483801

特别提醒

1. 数字证书是重要的保密资料，须慎重保管。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数字证书的使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内为单项选择，请供应商按 项进行响应。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21.75万元</u>
2	联合体询价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询价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遂宁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询价保证金	金额：0 元(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 号文规定执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0元(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规定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由采购人收取。</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购改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p> <p>(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扫描件。</p>
8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10%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或者项目允许中标后分包且投标人约定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享受投标总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9	询价文件咨询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825-2210159</p>
10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825-231507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遂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网打印成交确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25-2315070</p>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询价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询价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825-2316623 联系地址：遂宁市遂州北路169号 邮政编码：629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财政局。</p> <p>联系人：邓少成 联系电话：0825-2313824 联系地址：遂宁市遂州北路169号 邮政编码：629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遂宁市财政局备案。</p>
1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三、优先采购具体办法</p> <p>对符合上述优先采购的报价人给予该产品总报价 1%的价格扣除, 同一产品符合多个优先产品情形的则累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排名。报价人须自行列出优先产品及证明材料。</p>
16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必须使用《遂宁市政府采购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 xxx.ZFTBJ)</p> <p>注:</p> <p>(1) 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 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 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p>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机构数字证书签名。开标时, 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 开标系统将读取的电子签名信息汇总到《投标文件数字签名信息表》中。</p> <p>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p> <p>注: ① “相应位置” 指的是投标文件格式中存在要求签章的位置。</p> <p>备注: (1) 投标必须选择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现场开标的: 须携带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到达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网上开标的: 须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网上开标室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无法解密, 致使不能将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2) 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同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 且在生成投标文件后, 务必使用标书查看</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工具对投标文件检查，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8	响应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p>为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且不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响应。</p> <p>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请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其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响应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查看。</p> <p>注：本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p>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p>将刻录好的响应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注：本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p>
20	实质性审查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限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此条款仅限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 4.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5. 询价费用； 6. 询价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8. 知识产权； 9.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询价文件的构成；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 13.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 14. 履约保证金； 15. 其他相关要求； 注：投标人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函进行审查。
21	行业划分	工业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银行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或咨询遂宁市财政局采监部门，联系人：邓少成，联系电话：0825-2313824）
23	开标程序（适用于网上开标、现场开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开标：必须在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项目监督人员现场监督。</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网上开标活动。</p> <p>1、开标程序</p> <p>开标按下列流程进行：</p> <p>(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p> <p>(2)主持人公布参与供应商名称；</p> <p>(3)主持人宣布监督人员、业主人员信息并在开标系统中公布技术支持人员电话；</p> <p>(4)解密投标文件。监督人员下达“网上解密”命令，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登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5)导入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所有供应商提前完成解密或达到解密截止时间，主持人将解密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6)主持人现场唱标，开标结束。</p> <p>特别注意：</p> <p>①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审程序。</p> <p>②在开标过程中，对系统操作存在疑问的可电话联系技术支持人员。</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个 IP 地址编制投标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备注：异常处理</p> <p>开标过程出现以下情况，导致无法正常网上开标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以下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中止采购活动。</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必须在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项目监督人员现场监督。</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员到场（供应商安排的到场人员应手持相关材料交由代理机构，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p> <p>3.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p> <p>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2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中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标之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联合体竞争性询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询价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7.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7.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8.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 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1.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询价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2.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询价文件电子格式为

xxx. PDF)。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2.1.1 询价邀请；

12.1.2 询价须知；

12.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2.1.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2.1.5 响应文件格式；

12.1.6 评审方法

12.1.7 政府采购合同；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询价文件电子格式为xxx.ZFTBJ），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后重新提交。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遂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遂宁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条件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有关报价附件（若有）响应文件电子格式为xxx.ZFTBJ。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9. 响应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将原件扫描添加到《遂宁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该章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条件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组成。以光盘形式递交，一式两份。

20.1 资格条件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资格条件应答，主要是审核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条件。

20.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20.2.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0.2.2 生产厂家印制的彩页资料、官网下载的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

20.2.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0.2.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20.2.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0.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0.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20.3.1 供应商简介，注明公司办公地址、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职工人数、年销售额以及公司优势等内容；

20.3.2 报价函；

20.3.3 商务应答表；

20.3.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1.1 将刻录好的响应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备注：此条款适用于现场开标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snsaggzy.com>。供应商自行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及时确认并签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现场递交。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请详见第一章。

注：内为单项选择，请供应商按项进行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3.1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后重新提交。

23.2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3.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4.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规定进行。另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网上开标。采购人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在采购文件中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4.2 现场开标。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注：内为单项选择，请供应商按项进行响应。

2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查询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26.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退款申请相关证明材料到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对以上条件作出承诺，见附件4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2)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响应性文件）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①可提供2020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4. ①供应商提供2022年1-6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

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社保资金缴纳凭证、纳税凭证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6.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7.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其余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入住临时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1.7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物品	数目	参数	单价限价（元）	预算总价（元）
空调	87	1. 类型：冷暖变频挂机 2. 匹数： ≥ 1.5 3. 额定制冷量(W)： ≥ 3500 4. 额定制热量(W)： ≥ 4300 5. 额定制冷功率(W)： ≤ 1200 6. 额定制热功率(W)： ≤ 1450 7. 电辅热(W)： ≥ 1000 8. 内机噪音 dB(A)：19-38 9. 外机噪音 dB(A)： ≤ 51 10. 循环风量 (m^3/h)： ≥ 600	2,500（含设备费、税费、运费、安装人工费、高空费、开孔费及因安装需要所增加的材料费等所有费用）	217,500

注：（1）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因安装需要产生的材料费须含空调外机支架、增加铜管、空调漏电开关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场地进行测算。地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川职院酒店。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缴纳履约保证金5%，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款5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合同签订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质保期：六年
5.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检测和维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80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换货，超过180天按国家三包规定享受服务。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按以下附件文本格式编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时提供)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
购编号：____）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
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时提供)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XXXX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签章）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此附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承诺函

承诺函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报价函

报价函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向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询价保证金。。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 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参照《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报价表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_____万元（大写：_____）	

- 说明：1. 此表应在响应文件审查结束之后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单独递交。
2. 一次性报价通过电话通知，15 分钟内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15 分钟内不进行响应的视为放弃。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此表应在响应文件审查结束之后与“报价表”单独递交。

3. 一次性报价通过电话通知，15 分钟内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15 分钟内不进行响应的视为放弃。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公司可不提供此表。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附件 10：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XX（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XXX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同时，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签章）

时 间： _____

附件 1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资格审查。

1.2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3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6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7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一次性报价通过电话通知，15 分钟内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15 分钟内不进行响应的视为放弃**）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

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签公章。

2.14 供应商报价（上传报价表与分项报价明细表）。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XXXX。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投标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

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 年 X 月 X 日

签约日期：X 年 X 月 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